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—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江山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共 2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294,870,2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944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30,527,2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641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,343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525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2,279,935 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125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392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8%；反对 478,1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71,801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4%；反对 478,1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 都伟、陈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都伟、陈俊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